

經宣付舉手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二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贊成散會者七位，贊成延長至七時者十八位，本日議程延長至七時，第二次延長至七時卅分。
 三明日先行討論市府提案第三四〇一案之中正區名及里別界限後再行由工務局長報告。
 散會。

第五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第六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八分至八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 | | | | | | |
|-----|------|-----|-----|------|-----|
| 王昆和 | 陳健治 | 張忠民 | 邱錦添 | 陳世昌 | 陳勝宏 |
| 林榮剛 | 楊炯明 | 蔣乃辛 | 張秋雄 | 陳俊雄 | 潘維剛 |
| 陳光憲 | 鄭興成 | 郭石吉 | 張元成 | 周陳阿春 | 秦茂松 |
| 陳政忠 | 莊阿螺 | 謝英美 | 吳碧珠 | 高惠子 | 周英英 |
| 顏錦福 | 林宏熙 | 馮定國 | 康水木 | 洪潛哲 | 陳俊源 |
| 黃金如 | 黃義清 | 李定中 | 郁慕明 | 徐明德 | 陳振芳 |
| 謝長廷 | 等卅七名 | | | | |

請假議員：

- | | | | | | |
|-----|-----|-----|-----|-----|-----|
| 陳怡榮 | 高熏芳 | 陳必強 | 許文龍 | 林文郎 | 藍美津 |
| 張德銘 | 周伯倫 | 劉樹錚 | 等九名 | | |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三期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陳光窗_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 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桂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陳議長健治（三時十八分至七時十六分前）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七時十六分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張元成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除二讀會審議市府提案「鄭議員與成」之下增列及「張議員元成」外，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第二四〇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十六行政區暨第四期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乙種計二二〇冊，敬請惠列第五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審議。

發言議員：顏錦福 邱錦添 謝長廷 洪潛哲 馮定國
陳勝宏 陳光憲 周陳阿春 潘維剛 蔣乃辛
張秋雄 謝英美 黃金如 陳政忠 黃義清
秦茂松 康水木 陳俊雄 張元成 高惠子
楊炯明 郁慕明 吳碧珠 陳振芳 王昆和
林榮剛 林宏熙
全市總里數維持四四〇里是否彈性增減問題，經宣付舉手表決，在場連同主席廿七位，贊成有彈性者

八位，贊成不予彈性者十四位，維持四四〇里。
邱議員錦添及顏議員錦福提議中正區修正為古亭區，經附議成立，宣付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連同主席廿四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贊成古亭區者為七位，贊成中正區者十一位。維持原審查意見。

本會秘書處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修正為十一區，區名分別為：士林區、北投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大同區、萬華區、南湖區、中山區、中正區。

二、區界有爭議（中正區與大安區、中山區與士林區、中山區與松山區、信義區與大安區、士林區與北投區）未定者，由民政局徵求區公所、民意代表、里長協商調整。若協調未經雙方一致同意，則依市府原提案為準。

三、有關里行政區域之調整若有爭議者，應由民政局在不自行調整，但全市總里數不得超過四四〇里。

二、第六〇八案

案由：為本府指派吳維剛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第四八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敬惠予同意。

發言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議決：退回。

三、第八〇五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故宮博物院前都市更新範圍內，涉及至善段

六小段一一、五〇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黃金如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四〇四案

案由：本府七十八年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奉核定再加發半個月，為爭取作業時效，需增經費（約為九億三、〇〇〇萬元）擬以市庫墊款方式處理事業機關（不含市銀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併決算方式辦理，並於八十年度補列預算歸墊，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單行法規（第八號資料）

修正「台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第二條條文

發言議員：楊炯明 蔣乃辛 謝英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報告案（第六號資料）

一第二七二二案

案由：台北市銀行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相關人員職務調動，常務董事改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張和平兼任，董事改由該行副總經理李捷程兼任，請惠予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四一九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府七十九年度預算但書「：基隆河堤防省市界至成美橋應比

照成美橋至中山橋辦理」案，覆請查照。

發言議員：王昆和 楊炯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號資料）

一提案人：郭石吉

洪潛哲 陳世昌 秦茂松 張秋雄 楊炯明
林榮剛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邱錦添
潘維剛

案由：請市府審慎規劃新台北文化中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均衡本市都市發展。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顏錦福 張元成 鄭興成 林榮剛

案由：請儘速開闢木柵光明路銜接興隆路四段五十八巷道路以利該區市民通行。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顏錦福 張元成 鄭興成 林榮剛

案由：請在木柵光明路，博愛新村公園內興建涼亭，讓附近老人們有休閒及避雨之處。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林榮剛 康水木 鄭興成 林宏熙 黃金如 莊阿螺

楊炯明 陳俊雄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黃義清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馮定國 陳勝宏 張忠民 秦茂松
謝長廷 顏錦福 張秋雄 蔣乃辛 李定中 高惠子
邱錦添 張元成

案由：請市府體念農民耕種辛苦，對於雙園堤外之整地，應予發給補償或補助及特別救濟金，以維農民生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林榮剛 莊阿螺 康水木 楊炯明 林宏熙 陳俊雄
黃金如 周英英 潘維剛 李定中 高惠子

案 由：請市府迅速規劃設計裝設光復橋及華江橋本市引道兩邊隔音牆以維住戶安寧。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張秋雄 邱錦添 黃金如 張忠民

案 由：為擴大議會對本市的服務層面，由本會聘請所有現任而未繼續擔任民意代表之議員，為本會顧問。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潘維剛 林榮剛 周英英 蔣乃辛 張忠民 林宏熙
康水木 莊阿螺 楊炯明 陳俊雄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勝宏

案 由：台北市中山區劍潭國小填高地坪，興建活動中心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潘維剛 林榮剛 周英英 蔣乃辛 張忠民 林宏熙
康水木 莊阿螺 楊炯明 吳碧珠 陳俊雄 謝英美
陳勝宏

案 由：建議將南京東路、遼寧街、長春路、龍江路中間空地暫時闢建停車場，以紓解停車不足之需。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潘維剛 林榮剛 周英英 蔣乃辛 張忠民 林宏熙
陳勝宏 康水木 莊阿螺 楊炯明 陳俊雄 吳碧珠
謝英美

案 由：中山區承德路九四〇巷道路右側應儘速新築水溝並加蓋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許文龍 鄭興成 張秋雄

案 由：請市府迅速拓寬虎林街二二三巷之計畫道路。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秦茂松 林榮剛 周陳阿春 陳怡榮 郁慕明 周英英
陳光憲 張秋雄 林宏熙 藍美津 王昆和 陳俊雄
楊炯明 黃義清 陳政忠 潘維剛 周伯倫

案 由：本市各行政區里長每兩年製發乙次之服裝請改為西裝、青年裝，隔次編列預算，以符實際由。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暫擱。

十二提案人：洪潛哲 王昆和 陳光憲 莊阿螺 黃義清 周英英
楊炯明 闕河源 謝英美 陳必強 張建邦 林榮剛
邱錦添 秦茂松 陳世昌 陳健治 徐明德 鄭興成
黃金如 張元成 陳振芳 陳俊雄 林宏熙 郭石吉
陳怡榮 潘維剛 陳政忠 張秋雄 許文龍 吳碧珠
李定中

案 由：促請政府在七號公園內規劃興建兩萬人現代化體育館，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增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

發言議員：蔣乃辛 陳勝宏

議 決：暫擱。

十三提案人：顏錦福 李定中 藍美津
附署人：楊炯明 周英英 張秋雄 高惠子 黃金如 王昆和
林宏熙

案 由：本會同仁謝長廷議員，因「六一二案」被判重刑，輿論譁然，皆抱不平。請大會傾力聲援，要求司法單位

重新調查審理，還謝議員之清白。

發言議員：洪濬哲 陳勝宏 陳振芳

議決：暫擱。

案 由：陳政忠 陳俊雄 楊炯明 張忠民 邱錦添 鄭興成

秦茂松 高熏芳 潘維剛 洪濬哲 陳世昌 張秋雄

劉樹錚 吳碧珠 謝英美 郭石吉 黃義清 黃金如

林榮剛

案 由：建議由本會全體議員同仁，發佈聯合聲明，以聲援「

中國大陸民主運動」，表示關懷與支持。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決：照案通過。

案 由：林文郎 陳勝宏 藍美津 張德銘 徐明德 康水木

周伯倫 王昆和

案 由：為政府對大陸學運事一再提出不當聲明，招致中共武

力犯台之口實，影響台澎金馬二千萬人之生命財產至

巨；勿使人民單純的聲援，蒙上國共兩黨政爭陰影，

危害台灣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案 由：顏錦福 林榮剛 謝長廷 莊阿螺

案 由：請興建木柵永安街六巷排水溝，並拆除該巷口之廢用

屠宰場。

議決：照案通過。

案 由：陳勝宏 顏錦福 王昆和 黃義清 吳碧珠 謝英美

洪濬哲 高惠子 周英英 張元成 張秋雄 楊炯明

莊阿螺 林榮剛 陳政忠 黃金如 蔣乃辛 周陳阿春

林宏熙 陳世昌 邱錦添 潘維剛 陳俊源

康水木

案 由：社子島堤外土地因受禁建二十年之限制而發生已完成

之違章建築，請市府俟細部計畫定案，通盤檢討處理

，在未檢討前請暫維現狀。

議決：照案通過。

丙、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台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聽取報告

聽取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報告取締違建自行車處分案

潘局長禮門報告

發言議員：吳碧珠 楊炯明 陳政忠 陳勝宏 黃金如 林宏熙

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決：一法定禁建地區之違建暫緩執行。

二查報中之違建，陳情人有異議者，應暫緩執行。

三本會議員所提意見請工務局慎重處理。

戊、其他事項

一本日議程延長至第三四〇一案、單行法規區里區域規劃及編組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議員臨時提案及基隆河廢河道截彎取直

案審畢後再行散會。

發言議員：蔣乃辛 王昆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三期

二郭副議長石吉發表卸任第五屆副議長談話
散會。